

#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组织部 2019 年部门预算

## 一、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组织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对全区干部工作、干部队伍建设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提出镇街和区机关及其他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

2.负责区管、部管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及办理任免手续。

3.负责区级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和镇、街一般干部的调动工作，办理干审、出国人员的政审呈报，配合人事部门做好军转干部的安置落实工作。

4.研究、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我区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

5.负责全区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向区委和上级组织部门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6.负责区党的机关、人大常委会、政协、群众团体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进行管理和法院、检察机关按《法官法》、《检察官法》进行管理的宏观指导和协调工作。

7.研究、指导全区党组织建设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负责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

8.负责掌握和研究基层党组织的建设，检查督促各镇、街党委，区级机关各部门党组织（党委、工委）贯彻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工作新路子，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党员教育，指导全区

各级党组织抓好党员的管理，发展工作。

9.负责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处理有关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搞好党员、干部的统计和干部、文书档案的管理，做好信息工作，抓好组工干部自身建设。

10.负责越城区组织史资料的征集、编纂工作。

11.指导抓好区直机关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和政治建设、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抓好党建带群建工作，增强工青妇组织凝聚力。

12.负责中央、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在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的贯彻落实，及时向区委提出加强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党的工作的意见建议。

13.研究、制定加强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党的工作的政策和规划，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的教育培训、管理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

14.完成区委和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组织部部门预算包括：区委组织部本级预算和下属区党员电教中心参公事业和区远程教育办公室事业单位预算。

## **二、区委组织部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委组织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委组织部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901.74 万元。

##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委组织部 2019 年收入预算 901.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01.74 万元，占 100%。

##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委组织部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901.7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1.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8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84.8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86.94 万元，项目支出 330 万元。

##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区委组织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01.7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1.7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1.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80 万元。

##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委组织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01.74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945.94 万元，减少 44.2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2018 年人才工作经费，干部档案数字化经费追加，2019 年预算指标须扣减。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41.96万元，占82.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0.98万元，占8.98%；住房保障支出（类）78.80万元，占8.74%。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411.9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工资、日常公用经费等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330万元。主要用于工作经费、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设备购置费等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57.8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23.1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6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0.01万元，主要用于部分职工的提租补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17.79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组织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1.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4.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6.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组织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66.67%。主要用于外单外考察我区基层党建工作先进做法及接待高层次人才等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总量增加，预计接待经费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上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区委组织部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区党员电教中心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1.84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区委组织部采购预算总额 24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8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委组织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区委组织部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0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规定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规定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